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就该担保事宜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（担保总额为 18,480 万元）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不会追加公司额外的风险，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

马元驹

狄瑞鹏

钟扬飞

童成录